

李志達紀念學校

申請 2021-22 年度小一人學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資格:

1. 2021年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
2. 本港居民
3. 尚未入讀小學
4.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二) 交回『小一人學申請表』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禮堂/一樓圖書館

(請先到本校正門取籌號紙，每位申請小朋友取一張)

家長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請帶備下列文件：

- (一)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二)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 (三)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須攜帶兒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文件正本及副本。
- (四) 如欲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學生手冊學籍頁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 (五) 如欲申報**父/母**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下午校)畢業生的分數，須出示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
- (六) 如欲申報**兄/姊**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下午校)畢業生的分數，須出示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以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 (七) 申報居住地址的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固網住宅電話收費單等)。證明文件上之登記姓名必須與申請表上填寫之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否則需出示其他證明文件及宣誓文件。
- (八) 須附交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並貼上郵票之回郵信一個（本港郵費為二元正，內地郵費為二元六角。），信封大小為9吋 x 4吋或23 cm x 11 cm。

無論申請人被取錄與否，本校均會用申請人之回郵信封專函通知。申請人亦可於學校公佈取錄名單當天(11月23日)親臨本校或瀏覽本校網頁查閱，本校不接受電話查詢。

網上下載小一人學申請表及遞交申請表特別安排

家長可透過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小一人學申請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家長亦可選擇在教育局小一人學統籌辦法網頁下載「小一人學申請表」使用。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只能使用一張申請表向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遞交申請，如家長已取得一式三份的印刷版本申請表，則毋須下載網上版本的申請表使用。

如家長因不同原因而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於上述期間交回本校。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

正本複印所得。本校會預約家長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校核實。

如申請學童的兄/姊為本校跨境生，暫時未能出示本學年的手冊學籍頁，本校會向教育局呈交相關文件，證明其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無須擔心。